联 合 国 FCCC/PA/CMA/2026/L.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 16(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
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8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MA.3 号、第 8/CMA.4 号、第 17/CMA.5 号、第 7/CMA.6 号和第 21/CMA.7 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支持《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实施工作所作的贡献，

1. *注意到*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1] 其中包括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实施进展信息；

[1] 载于 FCCC/SBSTA/2026/L.6 号文件，第 2-4 段。

请回收

2.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2] 就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期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讨论主题提交意见和信息；[3]

3.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2 段确定的主题，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期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

4.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期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讨论主题提交意见和信息；

5.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4 段确定的主题，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期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

6. 商定将这一事项转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2027 年 6 月)根据联合召集人在本届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编写的案文草案(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4] 进行审议，同时认识到该案文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以期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

[2]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

[3]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a)段。

[4]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371.